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HANSHUI CEMENT GROUP LIMITED

中國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1)

重續與2023年框架協議有關的持續關連交易

緒言

本公司提述與2021年框架協議有關的2021年公告及2021年通函。

由於預期中建材向本集團提供的工程及技術類以及設備配件及耗材類的需求以及本集團與中建材及／或山東泉興之間的熟料水泥買賣類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將會減少，董事會建議降低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設備配件及耗材類、工程及技術類以及熟料水泥買賣類的現有年度上限。此外，2021年框架協議將於2023年12月31日屆滿，目前預期2021年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將繼續按經常性基準繼續進行。因此，於2023年4月21日，本集團已終止2021年框架協議，並已與中建材及／或中建材的聯屬公司山東泉興訂立以下協議：

- (a) 2023年礦山開採治理類框架協議；
- (b) 2023年設備配件及耗材類框架協議；
- (c) 2023年工程技術類框架協議；及
- (d) 2023年熟料水泥買賣類框架協議。

有關2023年框架協議之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中建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12.94%，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中建材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此外，山東泉興(由中建材間接持有49%的權益)為中建材的30%受控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山東泉興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鑑於上文所述，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2023年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2023年熟料水泥買賣類框架協議乃由本集團與於12月期間內相互關連的訂約方訂立，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2023年熟料水泥買賣類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合併計算，猶如彼等為一項交易。

由於有關2023年礦山開採治理類框架協議、2023年工程技術類框架協議及2023年熟料水泥買賣類框架協議各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故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獨立股東批准及年度審閱規定。

由於有關2023年設備配件及耗材類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惟須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的規定。

本公司擬就2023年礦山開採治理類框架協議、2023年工程技術類框架協議以及2023年熟料水泥買賣類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其獨立股東批准。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2023年礦山開採治理類框架協議、2023年工程技術類框架協議以及2023年熟料水泥買賣類框架協議的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函件，及(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之通函預計將於2023年5月2日寄發予股東。

緒言

本公司提述與2021年框架協議有關的2021年公告及2021年通函。

由於預期中建材向本集團提供的工程及技術類以及設備配件及耗材類的需求以及本集團與中建材及／或山東泉興之間的熟料水泥買賣類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將會減少，董事會建議降低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設備配件及耗材類、工程及技術類以及熟料水泥買賣類的現有年度上限。此外，2021年框架協議將於2023年12月31日屆滿，目前預期2021年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將繼續按經常性基準繼續進行。因此，於2023年4月21日，本集團已終止2021年框架協議，並已與中建材或中建材的聯屬公司山東泉興訂立以下協議：

- (a) 2023年礦山開採治理類框架協議；
- (b) 2023年設備配件及耗材類框架協議；
- (c) 2023年工程技術類框架協議；及
- (d) 2023年熟料水泥買賣類框架協議。

2023年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

2023年框架協議的各項主要條款概括如下：

(a) 2023年礦山開採治理類框架協議

日期：2023年4月21日

訂約方：(i) 山東山水

(ii) 中建材

交易範圍：中建材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的礦山開採、治理及相關工程服務

期限：自生效日期至2024年5月31日(含首尾兩天)

定價基準：服務價格將通過招標或報價程序釐定，並將取決於招標或報價(視情況而定)結果(若中國建材中標或贏得報價(視情況而定))。本集團將(i)就商業化及/或標準化項目使用公開招標的方式，及(ii)就非標準化、相對特殊、需要與供應商就項目的技術方面進行詳細溝通、潛在投標人較少及/或項目時間相當緊迫的項目使用邀請招標的方式，及(iii)就所要求的供應規模較小及/或品質獨特及缺少競爭的項目，而本集團於近期已採用公開招標及/或所涉原材料市場價格相對穩定的項目通過請求報價的方式。

定價程序如下：

- **公開招標**：使用公開招標方法時，將成立由本集團採供管理部組織，需求公司、相應運營區、本集團發展與技術部礦山管理室、本集團法律事務部、本集團審計部相關專家組成的招標委員會。招標委員會將審核招標文件及技術要求，並通過網絡平台(例如：阿里巴巴)發佈招標公告。公開招標流程將需收到至少三份有效投標方可進行。招標委員會將審閱每一份投標，並依據包括投標單位的質量、成本、時間、服務等諸多因素為各投標單位提供反饋意見。本集團採供管理部匯總全部相關意見後，將起草定標請示(包含評標意見、擬中標單位、比價單、報價單等相關文件)，報經本集團採供部分管領導批准。
- **邀請招標**：邀請招標的方法類似於公開招標，主要區別在於不會通過網絡平台進行公開招標，由本集團採供管理部篩選(經招標委員會推薦)後的投標單位以獲邀請的方式參加投標。

- **邀請報價：**使用邀請報價的方法時，本集團採供管理部將根據質量在本集團供應商信息庫中篩選供應商，邀請供應商報價。由本集團發展與技術部礦山管理室及法律事務部審閱報價及會簽意見後，由本集團採供管理部起草請示(包含對報價的反饋意見、比價單、報價單等相關文件)，報本集團採供部分管領導批准。

如中建材集團中標或贏得報價(視情況而定)，根據每項工作的詳細內容，本集團專業技術人員核算中建材集團的工作成本確定價格。該價格將根據市價的不時波動進行監察、修訂及調整，以與市場一致。

(b) 2023年設備配件及耗材類框架協議

日期： 2023年4月21日

(i) 山東山水

(ii) 中建材

交易範圍： 本集團向中建材集團採購設備配件及耗材

期限： 自2023年4月21日至2024年5月31日(含首尾兩天)

定價基準： 設備配件及耗材的價格將根據以下方式釐定：

- 本集團將透過公開招標或詢價從至少兩家中建材集團以外的可比供應商獲取報價。在採用公開招標方式時，本集團將發佈有關潛在交易的資料，並自供應商取得投標文件及彼等的資格及定價詳情。
- 就個別獨特或其他廠家無法生產的設備、配件和耗材，本集團會與中建材議價，議價基礎參照本集團前期採購價格或其他主要水泥同行購價。

(c) 2023年工程技術類框架協議

日期： 2023年4月21日

訂約方： (i) 山東山水

(ii) 中建材

交易範圍： 中建材集團向本集團提供工程服務(包括設計、建設及技術升級服務)及技術服務(包括檢驗及產品品質指標檢驗對比服務)

期限： 自生效日期起至2024年5月31日(含首尾兩天)

定價基準： 服務(檢驗服務除外)的價格將通過招標或報價程序釐定，並將取決於招標或報價(視情況而定)結果(若中國建材中標或贏得報價(視情況而定))。本集團將(i)就商業化及/或標準化項目使用公開招標的方式，及(ii)就非標準化、相對特殊、需要與供應商就項目的技術方面進行詳細溝通、潛在投標人較少及/或項目時間相當緊迫的項目使用邀請招標的方式，及(iii)就所要求的供應規模較小及/或品質獨特及缺少競爭的項目，而本集團於近期已採用公開招標及/或所涉原材料市場價格相對穩定的項目通過請求報價的方式。

為確保定價符合正常商業條款，本集團在確定主導定價程序及批准最終結果的內部部門時將遵循以下表格：

所涉金額	招標/ 報價主導部門	最終結果 批准部門
不超過人民幣 1,000,000元	附屬公司(或分公司) 採供管理部	附屬公司(或分公司) 總經理
人民幣1,000,000元或 以上但低於人民幣 2,000,000元	運營區採供管理部	運營區總經理
人民幣2,000,000元及 以上	本集團採供管理部	本集團採供管理部分 管領導

定價程序如下：

- **公開招標**：使用公開招標方法時，招標程序主導部門將成立(根據上文前款規定之必要水平)由對應層級的生產、技術、法務、審計部專家組成的招標委員會。招標委員會將審核招標文件及技術要求，並通過網絡平台(例如：阿里巴巴)發佈招標公告。公開招標將需收到至少三份有效投標方可進行。招標委員會將審閱每一份投標，並依據包括投標單位的質量、成本、時間、服務等諸多因素對各投標單位提供反饋意見。招標程序主導部門(根據上文前款規定之必要水平)匯總全部相關意見後，起草定標請示(包含評標意見、擬中標單位、比價單、報價單等相關文件)，報經對應層級的領導批准。
- **邀請招標**：邀請招標的方法類似於公開招標，主要區別在於不會通過網絡平台進行公開招標，由報價程序主導部門(根據上文前款規定之必要水平)篩選(經招標委員會推薦)後的投標單位以獲邀請的方式參加投標。

- **邀請報價：**使用邀請報價的方法時，報價程序主導部門(根據上文前款規定之必要水平)將根據質量在供應商信息庫中篩選供應商，邀請供應商報價。由公司對應層級的生產、技術及法律事務部審閱報價及會簽意見後，由報價主導部門(根據上文規定之必要水平)起草請示(包含對報價的反饋意見、比價單、報價單等相關文件)，報經對應層級領導批准。

檢驗服務的價格將根據國家水泥質量監督檢驗中心不時規定的價格釐定。

(d) 2023年中建材熟料水泥買賣類框架協議

日期： 2023年4月21日

訂約方： (i) 山東山水
(ii) 中建材

交易範圍： 本集團與中建材集團之間的熟料水泥(包括骨料及商混)買賣

期限： 自生效日期起至2024年5月31日(含首尾兩天)

定價基準： 向中建材集團採購及銷售熟料水泥(包括骨料及商混)的價格將參考通過詢價方式向附近其他熟料水泥公司的報價釐定，並通過比較確定價格。

(e) 2023年山東泉興熟料水泥買賣類框架協議

日期： 2023年4月21日

訂約方： (i) 山東山水

(ii) 山東泉興

交易範圍： 本集團與山東泉興之附屬公司山東泉興水泥有限公司及山東申豐水泥集團有限公司之間的熟料水泥(包括骨料及商混)買賣

期限： 自生效日期起至2024年5月31日(含首尾兩天)

定價基準： 向山東泉興之附屬公司採購及銷售熟料水泥(包括骨料及商混)的價格將參考通過詢價方式向附近其他熟料水泥公司的報價釐定，並通過比較確定價格。

2023年框架協議各項協議乃於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2023年框架協議之條款乃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

現有年度上限

下表概述2021年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的現有年度上限：

現有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礦山開採治理類	600,000	702,850	748,370
設備配件及耗材類	80,000	80,000	80,000
工程技術類	400,000	1,469,885	1,449,351
熟料水泥買賣類	340,000	340,000	340,000

過往交易金額

下表概述2021年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的實際過往交易金額：

過往交易金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2021年	2022年	3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止三個月
			2023年
礦山開採治理類	518,400	608,128	75,422
設備配件及耗材類	66,207	33,983	4,033
工程技術類	327,854	526,407	26,551
熟料水泥買賣類	128,303	118,468	18,932

建議年度上限

2023年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 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2024年 5月31日 止五個月
礦山開採治理類	748,370	270,020
設備配件及耗材類	40,000	14,000
工程技術類	788,807	527,830
熟料水泥買賣類	<u>300,000</u>	<u>125,000</u>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減少如下：

- (a) 設備配件及耗材類的建議年度上限由人民幣80,000,000元減少至人民幣40,000,000元；
- (b) 工程技術類的建議年度上限由人民幣1,449,351,000元減少至人民幣788,807,000元；及
- (c) 熟料水泥買賣類的建議年度上限由人民幣340,000,000元減少至人民幣300,000,000元。

釐定建議年度上限的基準

2023年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乃參考以下因素釐定：

(a) 2023年礦山開採治理類框架協議

2023年礦山開採治理類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乃根據以下各項釐定：

- (i) 本集團自2021年1月起就礦山開採治理類向中建材集團支付的過往費用；
- (ii) 考慮到五個礦區在完成基礎設施建設或申請採礦許可證和安全證書後開始運營及維護的相關成本預計將增加，預計2024年本集團對中國建材集團的礦山開採治理類的相應需求將增長；
- (iii) 提供類似的礦山開發、治理及相關工程服務的現行市場價格，價格參照採礦區的地質條件、周邊環境及建築類型釐定；及
- (vi) 10%的緩衝額度以應對任何可能發生的不可預見情況，如(x)透過借助運用中建材勘探技術等獲取資源的優勢獲取新的資源增量及(y)實際石灰石開採量的波動。

(b) 2023年設備配件及耗材類框架協議

2023年設備配件及耗材類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乃根據以下各項釐定：

- (i) 本集團自2021年1月起就設備配件及耗材類向中建材集團支付的過往開支；
- (ii) 由於本集團有能力生產若干種類的設備配件及耗材類，而本集團之前須向中建材集團購買該等設備配件及耗材類，故預期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對中國建材集團的設備配件及耗材類的需求將會減少；
- (iii) 鑒於本集團對來自中建材集團的設備配件及耗材類的質量有要求，以確保安全及穩定的運營，故截至2024年5月31日止五個月對中建材集團的設備配件及耗材類的需求保持穩定；及
- (iv) (x)材料成本的不斷上漲及(y)提供類似設備配件及耗材的現行市價。

(c) 2023年工程技術類框架協議

2023年工程技術類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乃根據以下各項釐定：

- (i) 本集團自2021年1月起向中建材集團支付的工程技術類的過往費用；
- (ii) 本集團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對來自中建材集團的工程技術類的相應需求預期減少，乃鑒於：
 - (A) 由於政府政策變動，本集團實施若干技術改造項目及基建項目的進度有所延遲；
 - (B) 本集團於山西規劃的重大技術改造項目完成後，本集團注意到山東的技術改造項目(包括選擇性催化脫硝(SCR)相關系統)採用了不同的政策要求。因此，本集團預期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對山東該等技術改造項目的工程技術類需求將會減少；及
 - (C) 由其他選定服務供應商通過公開招標或報價程序提供若干工程技術類；

- (iii) 鑒於本集團計劃對8個重要基礎設施項目(如熟料生產線及水泥粉磨生產線)進行建造、搬遷及產能更替，以配合產業政策變化及中國十四五規劃，其中(x) 3個重大基礎設施項目已開工或確定實施，項目建設期間將延續到2023年及2024年；及(y) 5個重大基礎設施項目預計將於2023年及2024年陸續開展。該等項目之具體工作可能包括工程設計、土建施工、機械設備、道路及安裝工程等，根據該等重大基礎設施項目之開展進度，本集團預計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5月31日止五個月將分別產生總交易額約人民幣773百萬元及人民幣528百萬元，本集團對中建材集團工程技術類的相應需求的預期增長；
- (iv) 企業環保成本及勞動成本的預期增長；
- (v) 考慮到自2021年1月起本集團已實施項目出現鋼鐵、煤炭及電力成本，當前成本及原材料成本的預計增幅；及
- (vi) 提供類似工程技術服務的現行市價。

(d) 2023年熟料水泥買賣類框架協議

2023年熟料水泥買賣類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乃根據以下各項釐定：

- (i) 自2021年1月起，本集團向中建材集團及其聯屬公司支付及中建材集團內的公司及聯屬公司向本集團支付的熟料水泥買賣類的過往開支；
- (ii) 水泥需求減少導致水泥市場價格下降，因此本集團及／或中建材集團於2023年第一季度支付的熟料水泥買賣類的開支下降；
- (iii) 儘管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熟料水泥買賣類的實際開支因COVID-19爆發對房地產行業的影響而低於預期，但鑒於地方政府努力應對COVID-19的影響及房地產市場的整體下行趨勢，以及多個政府部門已發佈有利的房地產政策，預期本集團及中建材集團於2024年對熟料水泥買賣類的需求將逐步增加；及
- (iv) (x)原材料成本及(y)提供類似熟料水泥的現行市價。

董事會批准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2023年設備配件及耗材類框架協議及熟料水泥買賣類框架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屬(i)公平合理；及(ii)乃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發表意見)認為，2023年礦山開採治理類框架協議、2023年工程技術類框架協議及2023年熟料水泥買賣類框架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屬(i)公平合理；及(ii)乃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此外，由於執行董事吳玲綾女士牽涉與本公司正在進行的訴訟(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度報告第94至99頁)，彼已就2023年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放棄投票。除上述者外，概無董事於2023年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中擁有重大權益，亦無任何董事須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有關2023年框架協議之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中建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12.94%，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中建材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此外，山東泉興(由中建材間接持有49%的權益)為中建材的30%受控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山東泉興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鑑於上文所述，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2023年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2023年熟料水泥買賣類框架協議乃由本集團與於12月期間內相互關連的訂約方訂立，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2023年熟料水泥買賣類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合併計算，猶如彼等為一項交易。

由於有關2023年礦山開採治理類框架協議、2023年工程技術類框架協議及2023年熟料水泥買賣類框架協議各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故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獨立股東批准及年度審閱規定。

由於有關2023年設備配件及耗材類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惟須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的規定。

本公司擬就2023年礦山開採治理類框架協議、2023年工程技術類框架協議以及2023年熟料水泥買賣類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其獨立股東批准。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2023年礦山開採治理類框架協議、2023年工程技術類框架協議以及2023年熟料水泥買賣類框架協議的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函件，及(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之通函預計將於2023年5月2日寄發予股東。

訂立2023年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董事會認為，2023年框架協議將為本公司帶來以下裨益：

(a) 2023年礦山開採治理類框架協議

為支持本公司的日常營運，本公司將需要開採石灰石作為水泥生產的原材料。為確保安全及妥善開採石灰石，必須進行礦山開採、治理及相關工程服務。當地環保法律亦規定於開採過程中須恢復開採場地的土地狀況。

與本公司先前合作的其他公司相比，中建材在其開採技術、管理標準及基礎設施建設質量方面具有競爭優勢，包括其(i)市場形象、(ii)技術實力、(iii)符合國家環保法律的情況及(iv)成本效益，從其附屬公司及工程服務供應商中國建材的以下質量表現及成果可見一斑：

- 中國建材是中國採礦業一家於礦業建設領域以合約項目總值計量(由中國住房和城鄉建設部制定的行業標準)的一級服務供應商。中國建材一直承接(i)中國絕大部分水泥公司及(ii)多家其他海外水泥公司的石灰石開發及開採項目；
- 中國建材於礦業擁有的技術及專門知識，可混合利用優質及次級石灰石，從而令所開採石灰石的利用率最大化。此外，中國建材亦滿足了當地政府及主管部門的要求，從而避免了因不符合規定的開採而導致的停產整頓的風險；及
- 中國建材已制定並實施嚴格的政策並遵守「邊開採、邊治理、邊進行綠色礦山建設」概念，以確保開採過程中同時恢復開採場地的土地狀況，從而減少因不符合規定的開採而導致的生產暫停及整改的風險及減少對「綠色開採」項目的投資需求，並盡量降低開採場地的整體恢復成本。

鑒於以上所述，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可利用中建材的優勢：

- 提高本公司的礦山開採、治理及相關工程服務質量；
- 確保(i)符合當地環保法律中同時恢復開採場地的土地狀況的規定及(ii)因中國建材實施嚴格的同時恢復開採場地政策，可降低恢復成本；及
- 由於混合利用優質及次級石灰石，可降低整體生產成本。

(b) 2023年設備配件及耗材類框架協議

本公司使用的水泥生產設備會出現磨損，需隨時間而更換。除設備需求外，本公司亦需要採購配件及耗材以支持水泥生產及包裝過程。

與其他供應商相比，中建材在提供設備配件及耗材方面具有競爭優勢，體現在其(i)規模、(ii)技術能力及(iii)其製造設備的性價比方面，從中建材的以下質量表現及成就可見一斑：

- 中建材集團是全球最大的水泥生產設備製造商；
- 中建材集團擁有26個國家級科研院所、38,000名科研開發及技術工程人員、55個國家工業質量檢驗中心、超過21,000項專利、3個國家重點實驗室、8個國家工程(技術)研究中心及19個國家標準化技術委員會；
- 中建材集團獲得7項國家科技進步獎一等獎及4項中國工業大獎(連同前一項所述統稱「優勢實力」)；及鑒於以上所述，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可利用中建材的優勢提高其水泥生產設備的質量，並確保運行的穩定及所採購配件及耗材的壽命及質量，從而降低水泥的整體生產成本。

(c) 2023年工程技術類框架協議

本公司不時(I)於設立新生產線時需要設計服務；(II)於決定提高水泥生產的質量及規模時需要技術升級服務；及(III)為符合環境及安全法規，及根據水泥行業法規參與國家有關部門進行的常規品質指標檢驗對比，需要技術服務。

與其他服務供應商相比，中建材在提供工程技術服務方面具有競爭優勢，體現在其(I)規模、(II)技術實力及(III)升級服務的成本效益比率方面，從中建材的以下質量表現及成就可見一斑：

- 以規模計，中建材是全球最大且市場領先的綜合建材開發商及服務供應商；
- 中建材擁有26個國家級科研設計院所，38,000名科研開發及技術工程人員、55個國家級工業質檢中心、21000多項專利、3個國家級重點實驗室、8個國家級工程(技術)研究中心、19個國家級標準化技術委員會；
- 中建材擁有7項國家科技進步一等獎及4項中國工業大獎；及
- 中建材能夠以比其競爭對手更高的成本效益比率提供工程服務。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可利用中建材的優勢確保其工程質量，提高生產質量及產量，確保經營穩定，從而增加本集團的整體收入。

(d) 2023年熟料水泥買賣類框架協議

向中建材集團內的公司及其聯屬公司採購熟料水泥

本集團中位於山東省西部及南部以及中國東北地區(統稱「**短缺地區**」)的多家熟料水泥公司不時出現熟料水泥供應短缺的情況。此外，就本集團部分業務而言，本集團內部最近的熟料水泥生產單位距離仍然很遙遠。這意味著，就該等業務而言，依賴內部熟料水泥供應將不具成本效益，因為這將導致運輸成本增加，而運輸成本可能佔整體水泥生產成本的很大一部分。同時，中建材集團的部分公司及其聯屬公司在地理位置上鄰近本集團內位於短缺地區的熟料水泥公司。

董事會認為，向中建材集團及聯屬公司採購熟料水泥可為本公司帶來以下裨益：

- 降低本集團在短缺地區的整體採購及運輸成本；及
- 中建材集團及其聯屬公司生產的熟料水泥優質可靠，這可從中建材集團及其聯屬公司一直被列為水泥行業大型項目及國家重點水泥項目的指定熟料水泥供應商之一得到證實。

向中建材集團公司及其聯屬公司銷售熟料水泥

由於中建材集團的及其聯屬公司的若干熟料水泥生產單位與熟料水泥公司之間地理上不毗鄰，彼等面臨類似的運輸成本問題，因此需要不時向距離較近的供應商採購水泥熟料。

本集團的熟料水泥生產單位與中建材集團幾家熟料水泥公司鄰近，且董事會相信透過向中建材集團及其聯屬公司銷售熟料水泥，本公司可增加其整體銷量，從而有助產生更高的收入及利潤。

基於上述理由，本公司認為與中建材集團及其聯屬公司訂立該等交易將對本集團有利。

相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眾有限公司。於中國從事熟料、水泥及混凝土生產。

山東山水

山東山水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從事投資控股。其為本公司的主要經營實體及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中建材

中建材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國有有限責任公司，在中國從事建築材料業務，為中國建材的控股股東。

中國建材

中國建材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是中國建築材料行業之領軍企業，主營水泥、新材料以及工程服務業務板塊。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3323)。中國建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其控股股東及最終實益擁有人為中建材。

山東泉興

山東泉興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從事「申豐」及「泉興」品牌水泥及砂石骨料經營、水泥製品的生產加工以及提供水泥技術服務。其為中建材的30%受控公司(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章)，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山東泉興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國有公司)。

釋義

「2021年公告」	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2月13日及2022年1月14日的公告
「2021年通函」	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2月30日的通函
「2021年框架協議」	日期為2021年12月13日的礦山開採治理類框架協議、設備配件及耗材類框架協議、工程技術類框架協議及熟料水泥賣類框架協議，其詳情載列於2021年公告及2021年通函
「2023年設備配件及耗材類框架協議」	與設備配件及耗材類有關的框架協議
「2023年熟料水泥買賣類框架協議」	2023年中建材熟料水泥買賣類框架協議及2023年山東泉興熟料水泥買賣類框架協議
「2023年中建材熟料水泥買賣類框架協議」	日期為2023年4月21日有關熟料水泥買賣類與中建材訂立的框架協議
「2023年工程技術類框架協議」	日期為2023年4月21日有關工程技術類的框架協議
「2023年框架協議」	2023年礦山開採治理類框架協議、2023年設備配件及耗材類框架協議、2023年工程技術類框架協議及2023年熟料水泥買賣類框架協議
「2023年礦山開採治理類框架協議」	日期為2023年4月21日有關礦山開採治理類框架協議

「2023年山東泉興熟料水泥買賣類框架協議」	日期為2023年4月21日有關與山東泉興訂立的熟料水泥買賣類框架協議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
「設備配件及耗材類」	本集團自中建材集團採購設備配件及耗材
「熟料水泥買賣類」	本集團與中建材集團及／或山東泉興(視情況而定)買賣熟料水泥
「中國建材」	中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3323)，為本公司主要股東
「中建材」	中國建材集團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國有有限責任公司，在中國從事建築材料業務，為中國建材的控股股東
「中建材集團」	中建材及其附屬公司
「本公司」	中國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眾有限公司
「董事」	本公司董事
「生效日期」	2023年礦山開採治理類框架協議、2023年工程技術類框架協議及2023年熟料水泥買賣類框架協議(視情況而定)獲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的日期
「工程技術類」	中建材集團向本集團提供工程服務(包括設計、建設及技術升級服務)以及技術服務(包括檢驗及產品品質指標對比服務)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轄下的獨立委員會，由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乃為考慮2023年礦山開採治理類框架協議、2023年工程技術類框架協議及2023年熟料水泥買賣類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而成立
「獨立財務顧問」	智富融資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就2023年礦山開採治理類框架協議、2023年工程技術類框架協議及2023年熟料水泥買賣類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股東(除中建材及其聯屬公司)
「上市規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礦山開採治理類」	中建材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的礦山開採、治理及相關工程服務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除另有指明外)，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山東泉興」	山東泉興晶石水泥有限公司，為中建材的聯屬公司

「山東山水」	山東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主要經營實體及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股份」	本公司普通股
「股東」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

承董事會命
中國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會寶

香港，2023年4月2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李會寶先生、吳玲綾女士及候建國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張銘政先生、李建偉先生及許祐淵先生。